

(上接11版)

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职业保障政策。

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权利,以及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健康体检、参加工会等合法权益。

鼓励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火灾救援

第五十五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和非法占用消防通信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灭火救援的科学性、有效性,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接到火警或者命令,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抢救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应当设置专用标志、安装示警设备,并纳入特种车辆、船艇管理,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时免缴通行、停靠费。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以及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灭火救援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因排除险情给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相关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不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的,可以将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的损耗情况,报经火灾或者灾害事故发生地的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核定后,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根据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工程机械等财产的,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

相关人员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协助统计火灾损失,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处理火灾现场。

第六十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处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对消防安全检查职责不明确的新领域、新业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责任部门,建立跨部门监管机制,确保消防安全。

负有消防安全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互相配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火灾频发的行业和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负有消防安全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未申报备案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第六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员经相关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后,可以从事消防执法工作。

按规定聘用的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六十四条

教育、经济信息、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育、人防、通信、邮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六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公安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接到消防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规定登记、受理,依法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

第六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评价标准,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定期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未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落实用火、用电防范措施,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具备消防设施自主维护、检测能力,未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检测的;

(二)未对在岗职工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的。

第七十一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者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未开展相关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由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

处罚。

第七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解读■

聚焦监管难点 作出细化规定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市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欧修权介绍,《重庆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条例”)修订工作从2021年启动,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于今年3月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媛介绍,消防条例共八章,七十八条。主要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具有“坚持立权重在立责”“聚焦监管重点难点”“深化‘放管服’改革”等特点。

其中,消防条例明令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高层住宅可设置消防安全楼长

高层建筑一直是我市火灾防控的重点和难点。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刘梅梅表示,修订后的消防条例,将治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制度,进一步上升为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法规规定,明确了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火灾风险分析研判,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针对容易引发火灾或因管理不善容易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的雨棚、电缆井、消防车通道等,明确了具体的消防安全标准和管理要求。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高层建筑的雨棚、户外广告牌等外墙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妨碍排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不得擅自破坏;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避难层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占用防火间距、妨碍安全疏散和消防车通行。

针对高层公共建筑,消防条例还明确提出,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层住宅建筑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安全楼长,由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业主代表或者基层网格员管理人员担任,负责日常的防火和消防宣传提示等志愿服务工作。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进电梯

如今,电动自行车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

消防条例对此作出了专门规定,要求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的设计、安装、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针对目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点少等问题,规定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支持和鼓励既有建筑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等。

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消防教育培训要从学生抓起

消防条例还要求市民要学习掌握报警和灭火救援基本常识,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发现有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时,驾驶员和行人应当主动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在参与灭火救援时,应当服从消防救援部门的统一组织和指挥。

消防条例还明确消防教育培训要从学生抓起。小学阶段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等方面的教育,初中和高中阶段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使用等方面教育。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救援部门表示,将以贯彻落实消防条例为契机,以全面普法带动全民学法、全民守法,以“消防坝坝电影”、消防知识有奖问答、开放消防救援站体验活动、制作新闻访谈节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全社会大力普及消防知识和自救技能。适时向新闻媒体通报贯彻执行情况,曝光一批违法单位、违法行为,使遵章守法、防范火灾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陈维波

